附件6

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

、 ：

你们于 年 月 日在本机关申请结婚登记，因欠缺下列□中划√ 的要件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婚姻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不予办理结婚登记。

□非双方自愿；

□男不满 22 周岁/女不满 20 周岁；

□双方有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；

□男/女方已有配偶；

□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结婚登记；

□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受理权；

□缺男/女方有效的身份证件；

□缺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同版合影证件照 张；

□男/女方身份证件不在有效期内；

□男/女方婚姻状况声明与联网核查信息不一致；

□其他（注明原因）

救济途径告知：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（本级人民政府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（XX人民法院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XXX婚姻登记处

（婚姻登记工作业务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